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会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1 年 10 月 21 日 11: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后 12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 / 现金分红后 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即不超过 425,377,259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5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　计		144,992.59	137,515.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6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70 万张。

2、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3、初始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8,100 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或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596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6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跃冲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70 万张。

2、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3、初始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8,100 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或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596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58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职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秦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监、华润集团董事长助理；此前曾任招商局集团董事会秘书、招商局集团董事长助理、招商证券机构业务北京区负责人等职。现任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珠海华润格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59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3:30-14:3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 16:30 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100022，并请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投资者健康，本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做好自身防护，并请在符合北京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参会。

敬请广大股东理解与支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1-07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主要进程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5 日，龙源电力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龙源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龙源电力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